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华仪电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华仪电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1) 联系公司确定时间、发送资料清单；

2) 获取底稿材料：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② 银行日记账

③ 其他相关材料

3) 取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本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 三、 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5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5,90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截至2017年7月14日（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00,000.00元。2017年7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43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4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账号：3305 0162 7535 0996 6666

2017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9012 0078 8017 0000 0166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3330 0200 1012 0100 3530 61

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3050162753509966666）、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0120078801700000166）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和2020年7月16日予以注销。

2022年7月2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3330 0200 1012 0100 3530 61）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予以注销。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3330 0200 1012 0103 8888 65

公司将收到的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正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后，于2018年1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于2020年7月1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7,340.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007,340.4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1）	424,854.27

3	集团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注2）	72,129.84
4	自有资金收入（注3）	58,100.00
5	其他（注4）	500,000.00
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159,811.84
7	募集资金占用余额（注5）	47,387,931.81
8	其他（注4）	500,000.00
9	2023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7,340.46

注1：其中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92.91元。

注2：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原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收入72,129.84元。

注3：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自有资金打款58,1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4：该金额公司员工章玲玲于2017年在退回备用金时将本应汇入公司基本户的款项误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基本户。

注5：2017-2019年华仪电子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占用余额系47,387,931.81元。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2023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3	加：本年利息收入	592.91
4	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	1,006,747.55
5	扣减：本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6	2023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7,340.46

##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项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由原先的5,800.00万元缩减至2,8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费用，将剩余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000.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5,800.00	2,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和2019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2,800万元，缩减至800万元，将剩余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000.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8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5,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至今未归还，导致原披露需要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项目暂停。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806,338.22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 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该笔转入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分类，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2023年使用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9,573,015.77	9,573,015.77	-	9,573,015.77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6,690,200.00	6,690,200.00	-	6,690,2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348,852.42	51,896,596.07	-	51,896,596.07
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70,612,068.19	70,159,811.84	-	70,159,811.8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47,387,931.81	48,394,679.36	-1,006,747.55	47,387,931.81
募集资金合计		118,000,000.00	118,554,491.20	-1,006,747.55	117,547,743.65

#### 4.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5.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结论

### 1. 2018年和2019年1月至6月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余额不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金额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2018.12.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披露金额	差异
1	建行 6666 专户	33050162753509966666	2,105,172.03	2,105,172.03	0
2	浦发 0166 专户	90120078801700000166	22,389,523.90	70,785,491.80	48,395,967.90
合计			<b>24,494,695.93</b>	<b>72,890,663.83</b>	<b>48,395,967.90</b>

续上表：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2019.06.30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披露金额	差异
1	建行 6666 专户	33050162753509966666	93,153.07	93,153.07	0
2	浦发 0166 专户	90120078801700000166	21,727,965.57	70,123,933.47	48,395,967.90
合计			<b>21,821,118.64</b>	<b>70,217,086.54</b>	<b>48,395,967.90</b>

## 2.原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提供伪造的银行对账单、虚增账面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方式掩盖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事实。

2017 年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 1,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已归还；2018 年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 7,429.50 万元，占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839.47 万元。

原控股股东持有的 44,380,42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划转至乐清众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划转后，原控股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7 月 28 日，华仪集团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8 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浙 0382 破 33 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6 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88,567,163.93 元，劣后债权总额 34,731,193.00 元。公司作为债权



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9,954,799.36 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 1,006,747.55 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 1,006,747.55 元，本次债权分配款将作为归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占用余额将变更为 47,387,931.81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存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余额不符和原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问题；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